

1987. 6. 14 文修 附錄  
6. 18 修畢入庫

丁亥歲夏  
摘鈔刻錄  
日記六年  
光緒卅一年乙巳  
卅二年丙午  
卅三年丁未  
宣統二年庚戌  
壬午辛亥  
民國元年壬子  
亦有同濟

行は東長



前此業為隨筆  
後為刻餘日記

58-25  
浪淘沙 錄餘•沁園春  
手稿本  
共三册存三册 排架号 00234

亥高隨筆 第四冊

年

月

陽曆

年

月

日

自庚申歸田今十八年矣蟄伏  
家園致惟先世之墓之保存  
以照磨公墓之後檣王國公墓  
山之被奪訟之有司先於十年  
始還故土其間修葺未成公  
祠堂造就顧力追遠祠茅  
堵蓋於尊祖敬宗之誠惟力  
是視餘羞之地方公共之事業不  
敢後人而不敢告勞凡所紀載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日

見之亦齋日記東歸而余未遑  
彙編或於高田山志及赤齋紀  
海中異著大概亦未詳詳之  
核置此冊以備於地方宗族之  
事蹟渴有所憶隨筆記之衰  
朽日邇懲懲思後之覽者或  
亦諒余之用意歟

氏國三十有六年丁丑嘉平月  
望後一日少一翁人劉祝昇識於  
華陽小築之快院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家族舊譜以乾隆三九年甲申所  
修為最早山中僅存第二冊文圖  
一年氏國十年夏五月以照慶公  
墓被張虜侵壠重挖窺索恩  
於諸申搜求左證乃以從叔永異  
往瑞安總鑿同族搜得第一冊中  
有南田利府全圖為族先輩洗公  
所繪詳列照慶公墓及云為親裔  
址与第二冊尾附葬照慶公墓山一  
丘坐三面土名云為親亦着上至

山頂下至脚觀墓葬食符節有此  
兩證可以勘定。照麻公墓碑左旁  
有觀址。山非荒蕪可以東移而  
指山湮沒。我祖先塋於是據此高  
議起許慶至每之久乃得備。復其  
中情形。嘗著有修復刑部公墓妣  
未紀一喪。而此瘞處碑卒實為  
勝訴得力。證此。書二冊。前於民  
國九年製一本。匣藏之。凡利同族  
允宜珍重保存。毋伎教供。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先文以公集前有乾隆年刻版。  
仕端公盤在集嘉慶乙亥山陰  
李宏信得殘碑於吳門蒋氏龍  
雪軒錄副寄山瑞木太鵠先生  
封授徐桂巖先生。忠弟公易齋  
集桂巖先生家傳銅盤在集。春波  
縱桂巖先生家傳銅盤在集。春波  
淮於咸豐六年亦於桂巖家藏。裔  
籍中傳銅易齋集。先君嘉子於同治  
元年四月己未是令奉事

方邦公鈔盤石集原本  
現經平陽王志澄抄錄  
春波公鈔易齋集原本  
現由余保存

收入日記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已未集方叢序

年奉大丈張棟公命傳鉛易寫  
盤在兩集。從叔子林風銷淳然風範  
皆嘗手鉛一卒。先儲卒且先君上  
從叔子林命余至瑞昌縣師稿顧  
家利成易寫盤在兩集。从叔子林書  
小篆題簽以永嘉書肆來借  
文獻及易寫盤在茅三集利版  
運往印刷李文芝盛風流從叔毅義  
風圖許之詎知書肆謙大三集之  
版並付刲亦至乃惜以參政公自怡

集余於文園閣鉛出民國九年  
庚申刊於高郵任所今藏在溫  
州籀園圖書館

丁丑年邑人陳誠字解仲時官陸軍  
上校集園軍團司令  
假歸過是城訪余城寫時避寇居城稿  
以韓湘巖先生渭莊集又八卷感  
豐山即萬木森俱嘗從屬水徐芸亭  
望瑣備得妙有山房初刻稿卒藏  
為八卷利印流行先儲年知縣張  
尊三就原函補刻原函因髮匪之亂  
散缺至是補刻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鼎革以來已失所存 想為民元 大水所失 其詩  
十卷僅有抄有山房初刻稿本全  
另歲得之徐桂巖先生殘書中  
亟應核刊以廣流傳 又端木太鶴  
先生詩集有道光庚子刻本今  
啟而存瑞其文四卷 則亦未刻  
傳鋤卒又甚渺若邑清代兩大儒  
宗詩名遺著亟應補刻稿全刻併  
願捐貲乞余核刊後由京寄刻于金  
余遂剏利梓蓋蒙嘉其不一集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十種(1)鄭汝諦論語卷二(2)葉子集  
竹子(4)王一中靖西錄(3)利達自怡集  
(5)鄭秉厚麥御錄(6)柳之元壁錄(7)韓錫肺  
消疑集瑞木園(8)太鶴山人文集(9)端木子稿不外山房  
詩鈔(10)許一鈞阮鄒集(11)二十種均經校勘  
付由瑞改彷案未易句句印乃以倭寇侵  
擾僅印出滑稽集文八卷(12)木子四卷  
官堆席未深飾絕迹中輒深弓  
嘆也蓋喜一集已印卽成八種至次年又由  
陳師修上將印成亦二集十二種 七日補記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面積甚寬若每被人侵佔僅收得  
湖敏賛租穀產石庫昇<sup>堂</sup>等共  
納穀伍石統計僅收租八石收入而  
種僅及半額墓山上之樹木更<sup>去</sup>收租  
因喚到辦贊与其內收及亟<sup>付</sup>茅先  
中秉公而定所有墓山界內旱經開  
墾成熟之田畝仍由該佃辦贊考承  
種辦贊均按原完參石之田酌加五成  
應納租穀歸石五石如臂不完次石在完參石五石  
所收原完至不完止石五石  
亟<sup>付</sup>堂昇<sup>堂</sup>等所種之田原完五石之外

因田面過寬故原  
佃戶得以隱匿私收

年

原佃戶

月

陽曆

年

月

日

尚有方丈之子兩處私收歸石五石又  
諸緣七十石又有鹽賣之產<sup>石</sup>此因一丘  
被買田者收去某方余謂買田者不明  
真相事屬盜賣盜買本應取消  
惟卒旅久不過問亦屬疏忽由余  
還其買價向其贖回自此以後所  
有亟<sup>付</sup>堂昇<sup>堂</sup>等兩戶所種之田約定共  
完租穀產石於石庫房統計墓山界內  
內熟田畝共收租產石平鋪又  
開欣將墓山鹽賣<sup>石</sup>散辦則免家

亟<sup>付</sup>合<sup>付</sup>元四石少方<sup>石</sup>的所  
易產合完五石以<sup>石</sup>方<sup>石</sup>并  
贖回<sup>石</sup>產<sup>石</sup>田合完七方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養篠樹木其盜賣契應即取消  
准由劄免另向領族衆出立承劄  
郵於遞每納山租銀壹圓而此墓  
山界內之田及山之主權始完全收復  
文成公祭田坐八都牛懷塔一段計  
田兩整共卅餘畝不額十石九方  
今僅收六石五方應行以佃為收租  
十石石又石馬墳前一段共計田  
肆拾一畝計租十石石內有一石八方  
由三離房收去不知仍因又洪橋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日

墳前田一段計十九畝計租叁石五  
方余於民國十九年主墳收租計收  
富存有先石石租桶明鑑先壹石  
平桶化寘先壹方家彬先壹方  
查此段田坐落未詳有石橋底并  
空埠口茅土石田數畝現在佃戶  
山下坐先弟有之輸田而規式中  
附注會田石石必係此處中相去  
不可不清者一俟明白將來恐為其  
會中止有矣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續通鑑卷一百六十一  
宋高宗绍兴乙  
年四月甲午少師萬壽親伎劉光世  
特許任便居住從所請也光世遂居溫  
洲據此考之星系旅自武儀王即庚  
溫州堯仁公後徙麗水之竹洲此段  
乃補家乘

余祺先生成公年譜苗志多年令  
碧始猶耽稿心擬授梓有友多示  
坊間就出何炳松編先生成年譜其  
中多採全文南田山志及石門題詠錄

余以既有所炳松印行之幸余編遂  
不付印若將仍本所著而並削典  
安在事異摘如下

先丈公生時及鄉試會試殿試名次  
紀載於孝衡山李沫字佩秋客嘉  
云元元統九年進士餘尚存其家先  
丈公官履歷詳載進士錄中鈔大左  
元統進士漢人南人第三甲二十名  
劉基貫處州青田縣信戶春秋  
字伯溫行七 年三十六 六月十五日子時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曾祖濬 祖廷槐 宋太學上舍生

父鳩 傷學教誦

母氏 具慶下

聖富氏 御試江陰第十四名

宋時有寶永定  
年（稱文成增填  
三歲殆官年也）

會試第廿六名 授瑞州疏高士勑丞  
梅文成生子至大亨亥當元統元年癸卯  
年二十二歲此仆廿六經應舉時增填  
三歲也母下廟富字仲与神道碑及  
行狀大異相同卽山科名次及生焉  
子時列階所未見 又祖廷槐為宋  
太學生朴族譜仆元末不據此孝心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日

先君遺硯風形逾尺雖眼蟠斑  
為端石之佳者不知為誰氏舊  
物先君易歲受之於先高祖間  
以穀築斗易得者先君生平供  
置案頭垂三十年余宵守先  
人舊物又三十年嘗于民國廿  
一年壬申為銘已趙瘦仙刻之  
其銘曰維此硯田我考得之咸豐  
年小子与結耳世緣愧之淋漓文  
字稱象質願千百載來者傳定

有潛龍起九閭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巴文書加蓋章

先上世祖永亨公故居在林井  
北近今尚存嘗見其手寫公產  
書雜器用之微亦皆記載立  
遺有一石洗蓋當日公与錫麟  
公今由其裔叔興族叔集之于  
余置之廟庭思源井旁為濟  
衣之用一物之微相有記載遂  
使後人得以考其由來此金所以  
筆之於斯也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南田小學校創先君祿立於宣統元  
年 光緒三十四年秋初設夜課窯為小學館費  
年 基址取南田山志作三十四年設立 費  
未集由余与達叔勸甫族弟慎甫及  
夏定侯等相助僅聘教習二人為屬  
水鄭祖宗及夏首九先生束脩之數  
僅逾百金又由余向縣官承收六寺  
田租 約計八百石歲收銀四百圓 每石收  
除徵糧二石二十圓可盈七十餘圓以  
為常費六寺田租原為官費及余  
自科舉廢後小學經費及余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承叔付經迄校務蒐加以整相歲  
收漸加惠充商田小學之用校務  
遂漸推廣為縣校所聞起而爭奪  
余以六寺四租收入之增加由於地  
方之整頓以增收之數歸地方之  
學非有絲毫之侵蝕在正官順  
力一之爭乃因得承叔蓋每石  
已得收銀上用而租額又整相至九  
百石也此指承叔之人私將寺四興佃戶  
五名自經於校款實有九百石  
此皆致產主整費苦心之功於是每歲收入

已有六百廿圓之請縣校復起爭  
訟乃商定分開之數縣校占鄉校  
兼籌並顧而朴鄉校之經費乃  
有一却至之確定

承叔之初租額八百石無石收五角計四百圓  
鄉縣參互元經費廿元盈餘六元并經收費  
皆撥入小學  
整頓之後租額九百石無石收五角計四百五元  
佛器叁万元盈餘計五千元除經收費外悉入小學  
加收之本每石七角計八百廿元鄉縣三百六元

經費五十元其存悉撥入小學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日

南畊公祠堂歲久失修於甲戌正月起停止李志朋率田所入除糶谷外憲數存貯至戊寅年共計五年積得貳百餘圓由臣弟協村掌管灰材磚瓦於丁丑冬將中堂前簷檻高兩軒拆卸重建頭門亦擡高尺寸作規模移置於頭門之外亦甚適用四圍水溝亦皆疏濬協村治事之

勤會計之當為務中不可多得之人而使以全任又未解及其精明也

南畊公祠天井之鋪石計壹百廿元為余及衛君季華諸弟相聚非由眾欵勸攷支又余苦無持南畊公祠奉賢賢田租入津浦廩共收得之租穀買田參石助修祭田聊表尊祖敬宗之意而已

田坐朱壁屋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余亦快得十年  
規定入泮補廩生收五年亦以快  
得祖廟之款置辦祭器計錫香  
爐一座燭臺一對花插一對共  
計點銅錫三十六物又刻祠堂東  
西兩壁并門之字共十六字又篆  
一匾額及聯

清康熙間知縣張公立菴在皇廟山長治縣人  
存活和八九兩都之黎氏功德至為深厚  
事蹟見徐工所撰南田清望  
記今碑嵌在文昌閣左牆壁黎氏初為建亭  
立碑紀胡之乾隆間改道張公祠樓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壇文昌神像設會板祭無歲演戲祝  
壽名曰張星會又曰戲會凡二十八人  
乙年一週祭田蘭學現被老佃戶光儲向  
隱匿去又不隱匿去又不  
知其居止族大文丈芳及仲文鳳章汝齋  
達文鳳鏘子林<sub>就張公祠原址</sub>以舊祖卑隘改建文  
昌閣於廟後廟地達張公祠又建三  
楹於張公祠外將以祀太守陳濤麻笙  
遨擊雷芸桂琪字叔叔高積勲卓  
蓋充儲向源頭龍上兩村悍氏巫根太  
步永董宜洋等布宣地方太守陳公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俌兵勦平綱氏後有建利之源  
相處之甚而未立主故今為空座三楹耳張公祠左牆外創建數  
間名曰崇聖行館蓋崇聖殿於乾隆年移至龍承寺仁師先僧間以八  
九都鄰誠寫遠乃將易座移回設治於黃壇而奉南面亦建行館以先君當  
日建造此一齋一館內祠嘗同共費八  
百餘千錢初由九都十隊募貲其數  
已敷乃被刀惡某三人姑詳佐德二百  
餘千錢先君以從林子林遂未有贍累

創先君賸墊百餘千錢又昌黎左側有竹  
子林叔亦賸數十千云三德府之開壁剗余於凡國廿三年  
甲戌始築圍牆也

張星會臥於乾隆洞先上世祖永寧  
公之陰棺巖先生肇基豫設立以  
祀張公之墓又科舉之世士人嘉  
祀之昌故於張祖樓名上塑文昌像  
世傳文昌神姓張故名其會曰張  
星會凡七集每集四人共二十八  
人第一集的人和永亨公獨供二人供列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以當日身列序序人今則變易已

多矣先諸君以會田被櫟坪園成良俊

倡魏氏芝戲訖有同乃得還田

田坐罪完

橋為張邦元所助其送契存徐桂廟先生齋美漢手書漢目失以是年一夕夢張公立庵喚其到案叱曰徐大漢爾何不極契岸田某復以目瞽對之而能自任目忽見光遂清微及極詳因以度傳侃會田送漢橋出乾隆年張邦元故今會中原送之契訖乃有據而田得還

叔叔芝戲列入會員列以會員有士  
民者會眾以叔叔補入以酬其勞又  
叔乃重鈔乾隆年舊規式而為之序  
詳述由來並易其名曰崇德會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础基柱印俗所謂  
置榮碑文碑基之  
石宋元碑文中曾見  
之（核舊金石志卷十二  
集水社子歸田碑碑文  
以考見）

演戲之用此國十八年乃停止演戲  
空地原以田產被侵益致所入不敷  
助之因既租數記載於崇德會  
規式之條款力免家有老壯基  
篤可據為執此以收還此田也

惟余徑窄每歲除設祭外田租所入加少慈祖積至此國廿六年冬共積存补百餘圓乃煥回照督坊外之田租亦在此田左為裁魯老農因先諸事即先農重述張公羽其地址為剗飛華等之田當時督持此式在社与晚華耕種以飛華等將此社不出賣據村鄰家近有市猶擬買此社不以連庄屋疎与地方風呈及門路大有妨礙余乃出力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爭備價向剗際耗家賒去以還  
新曾永不許剗為世人迷庄以蔽  
門路又添置耕牛八石自是每  
歲所入乃敷裕祀及演教之用  
但望世人善為保篤以永張公  
德政之基

張公祠左植圍牆之外竹雅齋貯  
連盆庭其簷角之水滴入牆內  
嘗令雜廄拆去簷角不得滴  
水入內雜廄故言此在設日久被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佐列久假不歸烏知其非有矣  
多此地方之人以不知顧全情面不  
肯說去割一之錢全以一人抵怨  
主者又如何也

縣城混元峯下先忠節公祠堂後山上  
試劍石踏下為界不至祠牆外左至大坑  
右至倉底烏巖為界乾隆八年二月  
割山銀錢修墳種茶樹刻石為秀瑞花  
永亨可揭見於李策甫執事劉右丞並  
由姚鍛修承割墳種茶樹植錢二万文和

年 月

陽曆

年

月

日

族人蔥割姚姓尚存姚之傳割劉氏族  
不知所立前于民國廿二年癸卯正月  
廿一日邀集姚子耶等屬其重立承  
割並加租銀協辦未諂僅繳割款元  
為近之年所欠之租罕革之雖於此不  
見所有者割姚姓曾經鈔出並割  
其當日承割之款均交入此目之內  
癸卯年正月廿一日記內可以參  
考 王丙午年正月十九日記

武陽祖遺山場之內有祠堂基廟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日

基及墓田茅。近有被人私相授受。  
本族娶主收租，遂亦无甚者。究本  
原，故并所收租額日以減少，長此以  
往，勢必舉八百步米之祖產盡  
為私人所佔，而莫不先謀。今經  
族叔鳳林複獲乾隆三十一年冬  
族眾代表願開茅基与族人天富  
耕種。完租之原札宜明廳基之四  
界，甚於予熙此四界掌管並限  
全現在私佔者戶向族眾重立新  
以備查考。廿六年十月記。

札仍准其耕種完租以保主權所  
有，相買賣之契一切作廢。茲  
將乾隆三十八年之老札鈔錄于此  
以備查考。廿六年十月記。

本族有大家基田三號坐落李都  
八原武陽支着舊祠堂基一片  
計田叁畝。二處基一畝後至大家  
山腳。前至天葬墳后山腳。左至水  
井塘。右至山芋山腳直深為界。又  
天葬墳前田一丘計叁畝。暫作田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租歸石於二姪孫天富前去耕種  
照此完租至眾公用不得施欠為  
有短少一駕車於另行改佃孤邊  
不得宿執弓或有攜立恭批為照  
乾隆三十八年十二月日立恭批於家

親洲為劉溥

瑞若為

永亨為劉錦

左丞為劉潤

可揚為劉耀

親洲

瑞若

永亨

左丞

可揚

左見人王禹成 瑞若

李成遠 永亨

左丞

可揚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此國三十乙年十月农佃人立承札

捐系承種田地及完納租額以左  
黃銀虎座種天莽換前田或地又土  
名交松田三地共完租或石五方

劉廷才承種天莽換前田或地又廳  
基底大小田共七地共完租或石

劉潤質承種老祠堂基田二级又大庄  
基田四地共完租石五方祠堂基合石不五方  
防其再將田隱匿作

為已業村山注明

大庄基田之地共完租石

黃芒德承種廳基又壁完及天莽換前  
茅屋共田七地共完租石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以上四戶皆經該佃主立承札收存並由族眾付以承札未有合同簽字其承札之張訂立一簿存鳳林叔手  
縣城忠節公祠前田祖共計產給陸  
擔清光緒十五年因韓三夫欠租  
先君及先叔芝歲常控縣訴訟有  
案今核宿帳存有當日呈稿止  
至已五年後現在此項田租由族  
人曉暉承種余謂此人陰狠将来  
勢必欠租向向族眾承割之時堅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執定限至年其心已不可向族中  
首事支不取理惟知徇情判曉暉  
必為之爻之續乃預言之又聞若  
中所寫租數與應筆齋親不符  
此本首事不知曉故之一端因累  
記於此以資吾慨  
三十一年四月記

聯營坊建於明正統四年為先丈  
成及先忠節先刑部公三世立坊為  
木質結構柱工磼迄今五百二十餘年完  
好如初實為國中所罕見清光緒山百

先君与諸兄弟貲造坊前東向之  
石門及圍牆以蔽風雨庶可久保坊  
之在左兩側則山支昌閣及市房相  
接全廳兩側設有尖頂坊必遭燬因  
就兩側造牆圍之所賈皆獨任之  
而不支眾教此為先君遺命一至  
今始齋事也

又民國廿三年甲戌八月送文昌閣右邊与  
何三德相連之隔牆詳見甲戌八月廿一日記

年

月

陽曆

年

月

日

余生平之日記始於光緒十七年孝於立民國  
八年己未之秋凡三九年為冊紙本大小  
不齊東置樟木視為廢物至三四年  
之亥勝月赤匪竄至擲付焚以恩之多惜  
而亦自己未有月在素鄉裝啟後之疚顧  
日記亦遭割火燭於書架上煙掃塵  
得光緒乙巳丙午丁未又宜統庚戌辛亥  
及此間尤年壬子之日記共二冊為商務館  
蓄之袖珍小卒蓋連割之降遺存  
于書架之少而余於此時出走至再明耳

丁丑夏始還山庵僊詠淡作憂患行之未暇  
極點及此今猶此一冊余自章知至己未  
秋三十九年八日記猶有刮削殘物不復謂  
非章第也因次小冊不能不取顧日記彙為  
一編乃今并摘其文記者逢鈔手冊刻石存餘日記

○先諸廿一年  
時年三十九

前座以豪不值一笑珥筆致亦云近矣壬辰八月  
乙巳以肖元旦叔大丈篤齋公主客先上成公祠  
乙未三日擬辦地方蒙學章程又為將弁籌學費  
十四日擬候前弟出門晤杜師相于白巖志日謁於  
縣范澤溥繼南齋辦小學三十日抵上海与桂甫就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俄日戰爭齡歲三月日寧周思成辭事送其之官

宜興廳同知三十日候角赴杭州武備學堂肄業

育於八月廿一日乘船辰渡海同行有瑞焉項申甫

平陽宋仲銘四川周其光十五日抵東京十六日抵陽

華高崧還國与吳冠甫魏石生陳子亨高渭澄同行

二月廿五日留日附郵往為友人接次謀全出鐵路法

人謀杭滬航路意人謀湖鹽產日人謀金田寺產聞

會竟請政府力持而歸三十日与胡衍卿朱大符訂交

四月十三日聞德璣佐銀江蘇海州口岸六日備詳夫

員毅所孫公旅為項申甫宋仲銘林贊侯游月船錢

胡衍卿別署漢氏  
李大符字執信同  
學法政大學

寒廬日記

已

丁未集方季亭

病廬日記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丁未集方濟存

二十三日聞俄戰艦入吳淞口二三艘二十五日俄日海軍大戰于對馬島三十日清江平第一班署某人  
五月十日美國總統調停日俄戰爭十六日同邑人  
蘇赤濱自湖南來考安聯制三十六日送孫公標直  
致鄉回國隨至順天堂醫脚氣黃藥亦為我舌人  
三十七日清政大學第一期試驗揭晉名次第三十  
六月五日許達夫回國送至站橋而別隨師東歸  
訪華赤濱十二日訪華考究于崇鴻宏文學校十五日  
吳冠甫徐佐庭祝織布廠並訪顧石原十六日錢冠甫  
伍廷儒國兼及贊堂十七日得奉嘉祐從弟根府試第一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三十九日南郵候缺同往官靖家密設達旦  
七月一日南吳冠甫有母喪寄函及聯親之  
於二日向中外日報云浙省爭礦事惟廣州云京官代  
表蕭山湯壽潛摺先致易東京辦公俱下旨  
宣卷之同所會推余屬稿於七日許叔珍招飲于  
和泉庄長後至夜半蒙芳先亦至十一日清宮  
樊塞初以些片增云頃兄事余並乞其小舟漁君年  
快客猶拔劍染鮮血下以酒三斗脣脛  
陽江水不足塞一口漢家壯男兒絕士而僅有廿日報載伍長芳沈  
家本奏請設司法部及右百設修改學堂廿五日端木彰  
朱元奎同自神戶來京三日沈性存純伯楊眷來留

七月十六日童公卒于  
溫屬道任

寓去幾無不依至九日与王廷揚陳時夏入同盟會  
八月廿一日游學院送學生百人入早稻田大學簡易  
師範科到东京六二日聞前溫屬道童兆基字邵甫  
湖南人

古身受裁堵未能報答惟有努力不負期許而已五日  
杜百先林致五孫成身柳席貞同來訪晤賢師紀生  
也之日石秉鈞字萬底  
邵陽人同居後舉飯甚相得別去  
詩以送之時朝旨廢科舉有旨黑稿草惜龍遊之向  
六日開初一日時報有廢科舉上諭及孫家鼐奏設師  
學堂之摺十九日許辰由星以避歷日記已為點竄

年 月 日 陽曆 月 日

廿五日李達夫未訪江南人前師  
江蘇同學の身主脇相逢甚  
廿七日代李達夫擬上默擅林中正飯并書文代許  
星稿擬上袁官保姓劉條陳蓋將歸以復命也  
九月廿八日朱浣青餽金箋大腿一魏食之彌甘蓋  
久未嘗此殊矣廿九日偕金箋正遊芝山公園三十日  
廣州同鄉集游玉川亭推余赴草勅故鄉丈老兄弟  
書十四日英國艦隊十二艘遂歷日本自橫濱上陸至  
東京凡午夜舟昇上七日葉音光理科弟葉煥還旅  
歐旋舉國若狂至九日置酒後榮齊先行

寒廬日記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丁未雙加季

十月一日清晨大學期試既自今日起十二月完十五日偕高伯慈嘉仁、蔡桂視小學生運動角男女先生凡三十六人步武憩宿吾國吾日有此幸矣

十月十九日聞有割頭換達之說為之心痛亡國之慘不忍目睹神農華胄何尚存哉  
二十一日日韓協約既立之宣到東京市內觀聲雷動脣亡齒寒我將何處此三五首箇學生全被冤政府力拒日本安求達利核十二條拒起草十人及余三十日學生俱僱幹事長楊度暫邀飲歎相易業往南洋羣島遊談大旨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同鄉以隨員陳琪與  
余少年至交可為介  
謁薦無先寒則拒不  
接見徒取辱耳旋  
聞專使致函莊日公  
佐云者省同鄉會皆  
不必相代表來見遂  
中止後晤陳琪亦云  
專使不上岸不見客  
蓋留學生見慈于朝  
貴也

廿二年 時年二十

地方設學之動機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從叔志少時赴用  
授檢供差

二月廿一 謁高尊旦先生于虹口寓所並購渡日郵票  
初十日同狀同行高士亞紫翁戰耆風浪甚苦十七日抵東  
京此後樂作山廣心高泰仁同席二十日午紫翁戰耆入弘  
文學院肄業簡易師範學院育英及老母并已卒余亦



病牘日記

丁未農曆九月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廿二日自上海趁船六午抵承喜從叔和叔自杭同歸  
六月廿二日到家初九日善辦大方小學十一日次免病癆  
廿六日三男寡恩又病十八日至恩亦病廿一日少弟病  
廿四日少弟瑞芝廿日既弟病廿七日繼母病廿八日寡  
恩殤而死之間兩第三子相繼病癆而瑞其二至  
三十日病者將愈而全子以勞苦不休等述病章泰順陳  
元有以草藥治愈此平生最病苦之境也

七月初一日父親工病二家九口惟內子善調侍湯  
藥全未勉強支持此番慘苦不休等述病章泰順陳  
慶爲所幸父病稍愈惟繼母尚篤耳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八月廿一日張後元自東京來善處同江威後元天官人

名贈

初六日備工沈元亦以前卒十九日父親亡以印度尼

家勞多病且瑞子孫櫟、大樂廿四日以達眉電  
催並携從弟立山廿六日到永嘉謁經師福願  
宗文次後止勿赴達眉留在廈住中學教習

九月廿一日任中學法制經濟科兼授倫理科又受溫

職志儒林同文成執  
綱維學界立憲初基  
國鑄羣材芝蘭推秀  
樹繁榮學業輝炳就

光緒三十一年冬至卅三年正月  
改稱祐崇公所三十一年正月  
改名溫齋學籍悠邈而

光緒三十一年冬至卅三年正月  
改稱祐崇公所三十一年正月  
改名溫齋學籍悠邈而

送從弟曾有入寧  
取名立字之白草齋

支額日記

己未農曆九月

沈氏日記

丁未年正月一日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十月三日至兌到永嘉入小學

四日奔喪母喪

五日抵家辛父親病危惟悲告不自勝賴有

伯娘歸寧以解文憂二柳夫林叔瑚未至六日

父命往飴母頤學校放科途絕祇而行六日到飴

廿三日崇清縣學生以職乞程媒是役罷課孫師命

往調停廿五日返至磐石遇戈平莊老人後種菜

十一月三日中學監督次僉赴省考察以余代理校務

十一日同學徐麟瑞奉省委查崇清陳夏然華命余

來設三三首次銳遂校

十六日十五日中學放假適前叔自杭送陳樾午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亦由北京歸遂同舟遙所以風雪阻行十九日始

抵色々城廿二日到家先日周參衡歸前自杭歸

正月十二日平陽甚疾同族遵節方岳開棣深補等

四代凡十六人送至新脩支譜十三日省大人主祭

高祖松廟公祠十四從弟燦赴杭州候書十七日

從兄松菴自杭州還十八日攜從弟草庵長男孟愚

偕劫齋和集前弟同出門廿二日到飴中學任教諭制

東國王以兵滿歸道考序為選科教材又以

鄉附祀古文辭卷序目者二年生

學務十六日學校謹集永嘉余範泉太史朝紳列首席

友顧日記

己未年正月一日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二十日孫師酒集于鄉學公所

此便面於國內  
子立永嘉贈孫世  
兄弟哥寶誠

三月沈望病溫傷玉笙诊治未痊後已洪魯山  
治之三十日孫師賜便面書而返日率頤山陽外史  
之戒の首飾可珍貴

聘南名彦群弟  
清人時任監學  
風珠字俊柏務  
出人時任主教官所  
文集

四月初一日偕石聘南往視藝文中學畫有其  
表於六日郭鳳瑞來隨以金病亟月未至學校公  
所多有商望之事六日孫師跋先生故公樹書雲  
和渴氏墓志銘殘搨十九日孫師賜余並溫州師  
範學校監學廿一日大周及三至永嘉祀晚甚懷  
五育士百黃蘭蓀自鄂返浙今後東渡西洋次錢  
全校學生送至河船

六月某日到家此行自永嘉挂帆逢遇風雨故六日  
始到初七日送銀幣壹千圓繢手標江興業銀行  
祖辦股半初九日廟院有當堂人錢長官某  
喪子怖十四日孫師馳赴席赴素順視祭勞  
八日過南寧寺愛其幽靜遂止宿寺僧已去  
解織大字牌十九日抵星而行計半五里至永嘉城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日

周李蘭舟信明  
于其鄉因與城仲  
爭株寺產  
龜之為劉秉彝之孫

治平縣學堂總理滿聖模未奉順和縣袁培  
字就東設學務請多賙膜二十日袁全設午宴  
典史鄭某來賀廿一日舉玉壘從明學堂董  
事來城治南學祖燭範之設午宴席間燭潘  
印焱劉繼、兩弟爭故人忤劉老朽不足與言  
廿二日劉有如招宴席上一二老朽多不入耳之設  
姜脩永知州學設故為先務之廿二日登萬羅  
山並觀南門外碑塔劉有如潘師流伴述廿四日  
程以學堂董事二人來城治誠請至中肯城  
內老朽坐村廬見殊未能解決廿五日袁全來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日

送行諸公調停方略亦後聲納之嘆之至  
廿六日移以動身午過菖江晚抵林場主  
林姓梅舞算家招待甚殷廿七晨汝極之  
弟作相招飲甚歡午休紙扇壇止張仲平家  
廿八日午過蕪莊傍晚到家宿次兜前日墮井  
幸長兒在側狂呼得救廿九日議報告未順  
學務情形復和劉師命皆初有取赴杭  
多事可嘆廿六日携草席出內赴永嘉廿八日到鹿  
止學務下附左廳審批辦清政學堂聘往任教

辭不受十九日兩湖總督張之洞電請孫師任存古學堂教授廿二日日軍傍有持刀行兇金城公憤北上官吏躁不齟心廿四日遇道臺賈元彬請廩禁地方賊賊三十日亦署假到處云縣官帶兵至家鄉訪查秘密事件風聲甚惡

八月五日往鹿叔又到處到處秘密事件係家告為多未詳於二日朱部隊未亂云被謀殺清補格少會同和和參軍被誘卒到鄉檢查全家及劫車而居宅云有人告密私藏軍火此係種惡剝獻免誣告以圖瓦壁隨往瑞或訴之孫師一函已易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日

孫師致省學務公所  
及教育學會書  
吾欲自組學生後援社  
丐蛇形編及全省總聯  
同出學界講述溫席託  
此尚為轉證幸無終詔  
通未發有肺死津門所  
監督到祝羣明經承  
去故被官搜索者某  
劉維翰隸青田而在  
溫校住事狀總匪處  
又兼理處處學務不  
敢為極誠謹為書  
公使之祝羣在確東  
原名保中世居青田  
都學行俱優讓所深  
識前經故溫高祖童  
公北菴考定日本游學

伯銅太史當筵記

案秋事革回里即由選

郡中學聘元經將國

文教習本年夏間涇郡

師範學校開講習所

又聘元慶督本月正

在堂籌備開課忽接

家書青田姚令會同

雪和朱令平銀共差

到渠家圖完大搜索

及內室<sub>其</sub>產得書賊

說起審<sub>得</sub>故卷皇回

里前查乃知以怨家以

私藏軍火大壯向極署

征控遞奉麻檄宣府

飭緝捕查尋內窮窮

搜臺立定招坐以清門

第旅邊此奇辱非徒身

受者所萬不能堪印兩

部學累聞之亦為寧

心不審諸公領袖全

省學務以為何之窮

謂近來告計之風大

熾一紙謗言付取遞上房不循根查遽行捕之人從其道匪外人加反坐稱此不改則士民重延持成瓦解之憂比日光天之下魁梧橫行非徒國家之此之微而荆棘彌天亦復以爲世界言之多爲痛哭也忝附諸公之後承之坐視而以人微望歲不若情形降入左右往者遂以換此危局謹將大公所諭紳士近相<sub>委</sub>姚漢章<sub>仰</sub>麻織絲師書云學

日方華方秦月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日報十月杭州白話報十五日登載誣告<sub>考</sub>南廿八

日松陽縣<sub>考</sub>學由偽偽字林仰<sub>考</sub>等八箱海關扣留

乞往開說乃患有些相模件<sub>考</sub>郊<sub>考</sub>內賓自取其咎

因辭以空鳳免予罰金此為學界之虛矣

九月廿五日赴學城請先詛告於日崇清先生為師

犯生被知縣<sub>考</sub>辛未<sub>考</sub>嘉押全體嚴保<sub>考</sub>新程憲<sub>考</sub>聚

九月廿六日<sub>考</sub>大桃<sub>考</sub>知<sub>考</sub>補金第<sub>考</sub>基<sub>考</sub>余往崇清<sub>考</sub>調

郡衙府道至初學<sub>考</sub>所候<sub>考</sub>後九日<sub>考</sub>府錫<sub>考</sub>廳委

洋廣府總辦楊清經<sub>考</sub>大桃<sub>考</sub>知<sub>考</sub>補金第<sub>考</sub>基<sub>考</sub>余往崇清<sub>考</sub>調

停罷課<sub>考</sub>翌日<sub>考</sub>楊大令<sub>考</sub>与<sub>考</sub>崇清<sub>考</sub>程令<sub>考</sub>程商就<sub>考</sub>訪

十二日<sub>考</sub>崇清<sub>考</sub>來<sub>考</sub>觀<sub>考</sub>縣<sub>考</sub>探<sub>考</sub>利獻<sub>考</sub>永遠監禁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固不可諱以示庶子行焉  
一息紛迷作之方致假陶  
識古往迫切企盼之至老

眼昏暗慾不莊楷  
右孫師多善義慎慎

膺羣情感動回憶  
當年感恩如已相用

追錄不禁涕零  
丁亥六月望後記

大姚漢章王廷揚兩君  
繼孫師原書尚存檢矣  
頁內永誌不忘

右顧原名體如此  
珍書其今名

八日已刻四男生

後命左季愚

臺廢傷知府完辦証告時日移家信言咲  
十月十一日謁溫州府錫倫壽字贊以八日在中  
營演說鐵路拒借款教員沈亮高胡光甫受  
洪堯殿三駕使謂余不先通知覩其人核相  
官赴杭向及師空職孙師一笑置之至深  
知余之辛他之十一日徐家顧受師範學校聘  
充監學十四日孙師未臨聘及洪胡沈三人始  
聘事洪乃惡胡沈乃鄙薄余蘆与委蛇云  
十七日嚴撫臺電報孙師云余受証告宜嚴  
渡海求學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究主役一人廿日開會謝集以跋股致當場  
得三千圓廿九日杜冠卿自東京來喜而初金再  
渡海求學

十一月廿一日孙師將赴省商拒財路借款兩校公設  
國道錢行廿二日金華余延時亟辭正商於年百  
石就金華中學之聘辭以孙師厚愛不敢背師  
訓食而之他初六日廈州知府蕭文昭承即任者有過顧來  
長幹之士皆廈州知府蕭文昭承即任者有過顧來  
訪十七日寧正叔秀甫已謝葬先意吉日十六日隆冬顧  
射俗俗次後後梅家新往閩平日瑞為李鳴齋贈產

病廬日記

年 月 日

己未夏方季周

八月廿五日宴於姚文清叔任弟有

陽曆

年 月 日

日

中學校任國文脩  
身師葉石林任教  
務長兼經學

十一月廿一日府前街失慎一余而店鋪犯教務處及客廳相  
去僅至丈以近校北首山東棲僅隔一牆。二十一日中學  
校及師範學校皆將放假全以兩校均負職務頗寬心郭  
三日學務公所而赴坐請會考師範傳習及東鄉二字畢  
業在半至城寫徐次明家。廿二日還鄉十二日師範子  
校先辦講習所畢業隨即招生報名五百餘人十五日放  
假廿四日到邑城謁知縣李彥鉞。二十六日到家廿七日以白紙  
糊蓋山房左所時前門送燭座設家人命喜極然有  
五言詩云：  
新居落十笏 程榭九井漢 客設大瀛海  
腹裏擬千金 方地得月光 仙作小琅臺

8

官統二年  
時年廿四歲

年 月 日 聖曆 年 月 日

聖曆

年 月 日

日

除南寧壽九歲也。  
工畫山水仕女尤精。

廿二日王志澄來承水亦云先墓蔭木被盜訴訟未報同行  
前游不勝感觸杜師親邀飲同席有鄭志道涂堯夏次嚴  
陳友富在廿三日屬初學所申請九都寺祖由南田等小紫  
承以其實餘補充銀背廿四日聞宋平子先生卒感  
哀

年月日

陽曆

年月日

廿七日道臺郭則濬

嘴叟

第

笑話

年

月

日

詣誠齋常駐誠質於  
上賓賈毛宅以宿宿  
轟日瑞王季賓王理孚  
恭齋陳翼亮鄭永裕  
張保慶被濟應然諾  
及全士人同席其他士  
人微處別處或家信城  
中

二月廿八日到滬過漁業公司脩張申之同車至杭仍  
寓林同後毛子坤宅初三日詣夏灘菴先生隨至杭州  
中學訪邵伯倜同學廿九日脩課行在詣湯鑿仙于鐵  
路公司學武堂陳叔通陳季衡阮伯許草夫邵仲咸  
謝平  
葛甫同來訪十二日往園鶯歸借自招其送鈔十四日王  
志澄有碑蓋同來杭十五日在學校袁嘉穀五柏志澄仲  
建房  
時夏  
金德  
義  
葛甫同來訪十二日往園鶯歸借自招其送鈔十四日沈  
荃及余小前至西園陳有石嫁女還珂未至二十日沈

年月日 閏歷 年月日

時對以西却似鑑理  
官為掌明王清穆丹接  
諭伸六人為師仲威陳  
沈徵以及余去奉上  
副學理官為錢鏡平

子玉名鑑以字行溧陽  
人冠玉葉縣人

廿六日正明同所戲以今日及九月廿四日祭銀墓水先  
生墓設壇筵三席左坐參軍羅子木右列侍者楊冠  
玉及舟人某皆殉張公成仁者九月初六為公受刑日也

痘瘡日記

年 月 日

陽曆

日 月 日

丁未集方季再

初七日以痘瘡未須回李縣上罪人對質方乃空獄自  
杭起滬趁水利輪船遇霧至翌午始到海門又以寢華  
不銜接乃買舟經黃嚴澤苦至泥顧步行十里至江  
廈十二日自江廈乘船至廟江口遇霧竟未過刮星夜到  
孤承志東山隨至西門達夜還育田此行六宿既苦七漁  
以舟為伴方除幕而廈此累十日孤知城李茂青管帶  
早晚甚威十四日鞠罪人劉獻志狡猾不承不能定案  
十五日走阜山宿于宋菴十六日到家經痛歸不見丈  
有叔左慰我悲苦廿一日先到二列城席祿勝所與朱  
少翁杜日先夏慶普晤談甚快廿九日赴永嘉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日

四月廿五日趁船至海門舟中時半晴半陰錦帆船快也  
船經舟山又阻霧發宿於五夜始抵沈浦隨趕車至杭州  
此行往還幾歷月辛苦萬狀不敢告勞即平日緩  
次後自北京來考時累以考取入都廿二日隱五年  
此日自金華中校假還省父今已孤寡改為鮮氏矣衣  
裁去一日答法律館調查以爭留讀問根凡五年復言同  
人解僕子亦因在都宴奉化吳仲鎮及其友宋祖德也  
廿六日先乘風舟起辰向諸城而歸局公立房室請假  
五日謹錄以備供先君家傳及友人憑資諸公付印紀念  
六日歲次壬辰王秋芳中東訪溫陽化龍同學來李嘉

寒廬日記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丁未集方夢雨

組織政黨。九日答謁黃玉如君。主訪善會。次後承  
五月三十日。禱盡。停東設。平湖於月有二。謝姓名。男虎  
身邊。搜出一紙書。刻。世事嗚呼。我心悲極。錢康縣相駁。以  
同人募。廿五元。以殮之。次日。沈。翁。偕。走訪。並。以。工。作。館。脩  
凜。底。為。潤。色。文。向。十一。日。清。理。政。局。詔。裁。併。隨。海。防。局。  
十二。日。同。劉。商。會。于。十五。座。老。社。寒。庵。十三。百。鍤。政。局。同。商。  
股。身。角。于。照。慶。寺。到。三。方。飯。八。十。公。陽。鑿。光。未。長。談。其。事。  
十六。日。杜。詠。三。請。接。院。客。動。傳。知。廢。存。歎。章程。不。認。織。能。  
新。耗。理。由。考。十六。日。崇。宣。堂。仰。高。來。談。訪。縣。叔。請。杜。  
詠。草。除。廿。五。日。厲。家。福。暨。同。學。贈。其。父。雪山。才。刻。印。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廿七日。晨。披。星。竹。院。中。人。走。訪。禱。盡。僧。于。西湖。剪。公。祠。  
飲。于。橋。華。樓。泛。舟。訪。康。惠。泉。于。小。第。竹。堂。觀。名。人。書。  
畫。廿八日。杭。人。捐。建。徐。忠。愍。公。尚。嵩。許。文。肅。公。侍。郎。  
袁。忠。節。公。太。常。卿。三。忠。祠。于。西湖。六。日。赴。接。壇。註。聞。  
享。祭。馬。仲。士。送。主。入。祠。廿九日。吳。孔。懷。仁。和。吳。達。卯。  
一。自。金。華。一。自。溫。州。回。以。甲。子。輕。放。放。僕。未。杭。晤。錢。  
六。月。廿。二。日。由。清。泰。門。乘。車。至。今。標。暗。從。叔。勣。前。廿。二。日。  
又。以。送。縣。質。訊。赴。淡。趁。船。廿。八。日。到。永。嘉。十九。日。到。縣。城。  
宿。委。藍。瑞。既。已。還。省。隨。印。趁。船。至。深。口。二十。日。至。白。巖。遇。  
女。丈。歲。亦。由。城。還。廿。一。日。到。家。初。卯。夫。周。及。之。於。前。十。日。

寒廬日記

己未製於寒亭

病牘日記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吉廿廿二日訪姪夫家歸伯卿廿二日自鄉家還

七月廿二日偕小學教員夏育九先生及鄭德鷺走石  
筭坂板橋完成廿三日携兒輩走謁先考墓廿四日  
出門傍晚到新塘陳樾午杜詩園廿六日詣社林李治斌  
為祖父歲貞甫文送省廿九日晨到臨邑輪從弟翼群  
偕行廿一日趁車赴杭晤鄭平甫獲該陸靜山臨海錄  
十五日往舊陞堂訪陳引笙因至汽備其室允欽蔣志茲  
赴唐山路礦務處送送之廿七日電傳日皇開御前會議  
日韓合併十九日仁和陳蘭舟先生卒年七十訖大殮  
仲慈公通明同學  
廿一日電傳上諭浙江鐵路公司總理湯壽潛革職不准干政

年 月 日

常駐而更人

陽曆

年 月 日

日

跋事廿二日陪誠心歸商賈協辦會抗拒郵傳部杖去  
廿三日陰謀廿三日又諭請撫院召集議後向臨時大會  
廿四日胡禪波酒集煙霞圓徐班老陳此懷王幼山王  
志澄樓醸菴王清甫王興亭皆至商抗拒出跋事  
廿五日日辟乞辭條約宣布筮予之齋竟為亡國奴矣  
廿九日財政局例角辟就任舊司英引孫茂

八月廿六日私之法政學堂同學廿七日協諭并請開臨時會議  
廿八日赴滬止以路逕打會山張謙老陳季衡樹立軍械  
大臣電請代奏廿八日由洪股東立西門永錫堂向角金龜  
股東要市桓堂來請收關湯公不淮干預跋事廿八日令

卷之三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丁未集方夢厚

仁和王文勤公是日  
開會未到

(軍械處續據茂寬  
增報委悉湯壽潛  
業經草聯降旨准  
于該款事該撫按等  
為此例稟請在該自  
動殊屬不合增報若  
傳令申斥該省人民  
如有聚衆糾擾情事  
應由該撫每處各並  
行禁止倘或滋生  
事端定惟該撫是聞

九月九日  
東至裕浦局青浦竹下南匯時大倉於十日股東開會於  
兩級師範道金體赴極院求代表大函倒首而齊行  
十四日備摺代奏奉旨不准十七日徐班老來聘算任  
師範教科以兼聯已多不遑承任辭之十八日柳星元  
邀飲于京寓虛廿一日又以諭南漕改折一百倍申之  
遊江干鶴濱植物園廿四日施署奉分段會議麻虫  
諮詢為推舉廿人仲親十二人加保推舉人咨由極臺選送三人為議  
當日折子名單尚在今檢矣此目也時任財庫官員  
廳審查二員在單列金第十三十九日平陽薛龍吾卒于官  
事端定惟該撫是聞

年 月 曆 年 月

陽曆

年

月

日

員 余祐陞充法律  
股主任兼財政股  
九月五日永嘉呂文起 謂英來訪  
徐班老宴臣邀陪廿七日約友往登臨蒼水先生墓  
十一日誠貞以前初三日決諭咨請極院代表以案事件停  
辦假朝廷諭旨極院止今而不代表諭員中有主張  
辭職者有主向會再為名狀者有主張不辭職不向  
會堅持極院諭決十三日詣班老及衡山商請局辦  
廿十七日溫處道郵劄諭署極院到省極院又  
為弟之次弟告向會派員堅持而至命十一日議  
長通奉諭員徵求多數意見余謂停辦非辦  
法待奏安之縣亦不得無一關而散老成以贊同余意

十九日清理列政局會議而停止旅沈公學經矣廿日撫院允代表率事廿二日諭令開會到半入席後忽有諭旨要求撫院代表齊齊而後再用諭於之大啟會廿四日撫院下傳會令廿五日杜冠卿來杭時知州畢業明治大學醫科余於前月當陪諭而推選撫院會議廳審查員之時預為之地獲被推選至是日奇遇國憶別已七年廿六日偕苗仲荃鄭止愚王志隆留居三教軒廿七日撫院下第次傳會令廿九日往拱宸橋商會訪松江阮高珍創痘者李庚子与創癰訂交于杭州為文字友、撫院下傳會選列全仍張明昌所會三十日撫院撫資政院勸善會吏總到局。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十一月二十日撫院允代表下諭自所會首提冤情連詢國事科為本省立司之道各局及幕職凡三十人審查科五司之道及杭府仁錢二縣又古局所委員皆由撫院委任凡二十二人其席次為左一十四人其席次為左一邵章 金誠潤 王理孚 閻九鏞 湯叢和 錢汝濟  
許企廉 蔡承燠 杜師業 徐維則  
十二月廿一日請駐粵司領南回粵記興冠卿同住普陞堂家  
三十日請駐粵司領南回粵記興冠卿同住普陞堂家  
館合賓宴及兩席費三十金於日財政監理王丹發招飲

狀廬日記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丁未集方季再

項在時家律和同治  
甲子年入試學成進  
士應兵部差官至甯  
海撫參將保營裁  
後撤用先君嘉甲  
子入泮故稱為伯

初九日蒙南坡偕赤浦來訪一日項律和老伯來訪云述  
官卅年歷宦三品今仍一毫不洗殊盛入廿二苦十二南坡  
新蓋公三樓教練官廿四日徐班老招飲于內附師範學校  
大啟聘金任故後數之廿八日郭嘯菴提學來訪三十日  
巡養大道楊士燮味月來每晨邀喫早餐因往謝並告別  
十二月廿日法學協會常會偕宋承家沈思齊赴之  
午過阮荀伯家聚餐廿四日赴沈哲可賓輪船協會員  
偕行於八日到永泰十二日到家適知孫陰應元字伯清  
翁濱溫高道源署授學司雲南人  
在籍擢科獲蔭甚速並壽以詩十九日達寅歸自杭  
二十日松君快甫同自南返遂家度歲

年 月 日 曆 年 日

○官一統志

時廿五歲

庚亥正月廿六日攜兩兒詣蓬萊謁先考墓自憑  
孤窓生人之意趣盡矣廿七日慎甫之父七十生辰東還春  
宴帳觸予懷託詞不往廿八日詣外家謁母舅周公  
調良並慰伯卿廿九日從叔載菴屬撰獅仔施球燈聯  
有彈丸初脫手好月正當頭兩月十七日走散灘謁族兄  
行三老人年八十康健似中歲人十九日嘗大父遺產四組  
自今歲始挨輪承辦歲時起事二十日夏負九先生  
來住小學教師今年七十六矣廿一日出門廿二日到永泰  
鎮臺題永鑑三十日朱院青納姬偕杜冠卿往閩房

閑房五見  
隨園詩話

二月

年 月

日

六日詣徐班老邵伯綱陳叔通許草天沈繼山胡粹波  
鄭渭川王印山阮萬伯沈思齊楊立荔宗避養翁孝  
杜萬筆邵仲威皆晚歸惟行在李衡兩諫長未到有  
往日節酒飲並已繼續私立江政學校民謹請假  
十一日知江府會議在縣房捐解款均劃歸右縣十二日冠卿  
城巡警局向由各府房捐解款均劃歸右縣十二日冠卿  
到杭余以公立江政教科課之因其僅有審查科薪水銀  
至半不敷半也大旨財政局角漱在屬蘆相解至太清  
銀號儲在軍需廿四日上馳印同移寫錢庫內空開旅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

廿六日財政公司向股東會議題一為整頓公司內部  
二為改選董事所需目前急數由新董事籌辦整頓  
營業之收入擔保墊款二月廿八日財政局春酒例宴

三月廿一日龍泉鄧廷鏞銘以劍多贈金一冠卿金以  
轉補陳孝徵二十日晤前有田於縣祁萬甲撫門官  
廿二日偕冠卿招呂明珊石泉人杜萬筆翁人祁繼門  
治文閣兼其官署遂于今日經寓廿二日赴訪

劉江錢真仲董諱文卿諸友于家作十二日陪識局  
開膳時會補缺並第十三日偕次錢志澄遊西湖

支員日記

日本東方文庫

年 月 日

陽曆

年 月 日

十四日宋巡苑舟湖君第文同招飲冠卿亦至王幼山辭甚而睡陳季衡狂歌聲座六日抵次後仲峯文卿小酌於宛香齋平日送次晚遂永赤人至晝會謝麻審查諾諭為諒決之換算率按臺增于固中丞三日先坐主椅參候客氣度冲和多不苟及

五月五日詔諭后閑會江五日張純仲侯一郢人自淮廣學

會寧東題先君家傳文一篇又詩二首至有感

對以謝司道公費江六日王亨以同學來訪九日

約志隆據其次子載彤遊靈隱雪林寺始建大殿高十

五丈強壯龐大土石窟者一孔并有須造由清政院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核辦者凡七考十二日赴國氏禁煙會議十七日杭州知府英察兩山代草上中丞書請奏省城之廉積穀事宜屬于國家行政十五日清理財政局取影官為王丹於錢鏡平兩監理及布政使吳福茨覺連司憲蘇柯程儲道曲江宴杭素湖道張鴻順告辦督辦楊仲為沈衢山師仲威陳季衡阮尚伯許嘉慶及余文平日署糧防同草恩壽印吏役辦辦此事廿二日江學協會所會推余赴草解釋地方自治會程立全翁仁和余沈思飛之授諭之廿二日為先君二周年忌辰登吳山遙祭之七日王鑾歸贈金壳時表

卷之三

年 月 日

附

卷

九日置酒于仁和縣署枕石齋三春巽初思水時任兵備  
處事無相時財政尤困窮東道主不以時由北京

費和達自時改正沈墨齋東遷王則賓小酌來杭

五月三日清學協會聚首至者五十一人望日袁吳初

招宣使伯綱陳仲光沈得山王幼山沈思齊皆至府

一日仁和縣幕袁仁齋以佳紙一幀合繪全景山水見贈

癸酉高子勤招褚慧僧王湘泉顧竹溪沈思齊及

全遊瀨西湖高莊十二日夢根來書漢隸以見贈

十五日禁煙會同成立大會並追悼汪錫祺參軍

十七日米浣青來約往送邵伯綱陳仲起北上前處

州知府常觀辰來設市一日姚行霖來設革日甚祝

卷之三

曾子卷中

卷六

卷之三

卷之三

省三袁吳初楊味莼莫雨亭沈思齋高子勸皆集  
六月二十五日尚武會成立大會館不往應上徐班老  
耆齡幹事之聘十一日劉汝俊文煥吳達卿自亂  
來杭祀陸十二日乘車赴滬轉永利輪船赴台州  
同舟有嵩子山太守由金華調台州前金華府同僚十八日午抵永嘉  
夜還青田十九日過縣城未登岸廿一日到家

四月二十九日季文与谋送新居余以先君手寫孔  
恭公之遺它花牆屋簷入象其地基材料值數千  
金季文僅允給原契價二百五十五元而已此惟忍受耳

七月一日自二月不回到家迄今日家常瑣  
屑、庶尤多嘆、不出門、以偷閒读书、而有友  
朋之票到、一曰携至、晚出山夜抵白巖、聞杜君  
師甫昨日卒、廿三日到、教叔罪人劉麻竟越  
獄、肢逃往詰縣、丞袁憲憤詮、兼四史袁求宥怒疏忽  
寔、引由卑賄縱也、君子不為已甚、遂往告了後、自  
前日抵杭、迄至愚入中學、晤家父錢為性模朱啖  
闊張震軒、黃鶯生、於、日江水甚漲、大雨不止、在  
蒼溪院城、必遭殃矣、二日李致僑、金尹邀飲、同  
席者永嘉陶令瑞、文金全、釐局年令、判事奉金

二十三日於九日大風雨、為前日狂五、地方損失不少  
蓋自社亦以休耕、忙於八稍、窮、舊濟船、並因颶風  
不無未土日、和縣陰應元自逃還云、此行海舶遇  
風雨甚險、十四日趁著、船赴滬、十六日抵上海、隨  
往杭州、十八日宣統帝今日、大學、四川亂事甚亟  
廿一日仁和錢塘二縣裁併、杭州府、各府屬附郭  
首縣亦同時裁併、廿二日父喪三年服闋、一、卯  
廿五日仲商夜徵急報、集會於師範學校、當場  
集款二萬餘兩、廿七日致書譯文、即速報告、虜  
哭情辭、終極歎、廿九日初商報有失察處、即設法整之

學農明日奉同

學

後知為英兩亭沈思齊於中丞兩力言全才可用中丞前武堂九舉才力萬<sub>之</sub>原選舉投票日  
未來此月內

八月三十日視杭州府文廟演習禮樂獲見大舜  
被五日檢院飭祀前奏 上諭保薦人才增申鑑  
奏保四人為果建章<sub>武</sub>、谷鍾秀、九郎、邵章、鋼  
余毅附隸初不知也。梁存為中丞幕職  
近水得月能<sub>韓林以五品官堂候補</sub>有會巨神位望所掌金寶榜  
庸素無建白中丞竟誤加拔擢感恩如已終  
身不覺。年日漸窮資政院諭自一人為課放  
第金鏡清鄭際平王廷楊邵義王佐陶任霖  
候補<sub>人為沈鈞傳褚湘改鄭永祿劉燦吳森</sub>  
汝霖陳翼亮王家襄皆允<sub>年已百</sub>自由招承而至

年 月 曆 日

廿二日因王佐辭職以候補人沈鈞傳褚湘改遞補皆不  
願應。鄭永祿亦以病不能入立中丞。余繼補時而正  
亟亦始待之十六日籌振會查光緒十五年振災餘  
款推余辦理二十日閩湖北省城前九郎大大  
廿二日氏立報載武昌宜昌長沙均失失  
守。廿三日偕英兩亭太守赴湖墅自次公所監督  
送舉鄉董廿七日禁僧衡山寺樂中之志。陞候補  
鑑定公山密役夜歸廿八日人心惶亂篤城不  
安三十日午未往就軍營候補不值

九月三十日向英太守斬行堅留不得於三日檢院

會麻南會堵中丞從容論時事。右司道永故  
下鎮靜慙度。某日吳冠自史慶未及時事  
多之日財政局例角姑坐一坐而亦不介意。因事  
赴申慧僧屬送風相機布署十四日抵風  
諸部道臺喇嘛益訪查。仲夏十六日。以風伸  
宿作村於方秋序方法時有城獨立之處已到  
風。廿四日抵處州。時鄧鷺爭食為之一笑。遂  
返具申。順流而下至嚴城。核列都督湯公之  
布告今支充鄉。二十六日。慧僧宿速達杭。以列  
家一封。後又三十日。聞杜冠所任本縣民軍長將至。

十月初一日。極倡地方自治。慶祝翻滿政府成功。  
書聯云。頤氏啟事先。成造一策國。是春秋大義。報  
後九世仇。初四日。抵家。有數宿杜冠所專。函連赴  
城共策。即方脈。次日。冠仰任職舊令陰應元  
已先行。乃六日到永嘉。次日。留住中學校樓。立半  
日。閱報紙。知南京已先。後十一日。去。郡中學。以詮費  
無着。暫停時。廈城。閩。余行。往溫州。府都督  
有圖。竟緣入幕。其有謀。不逐。若全者一笑置之。而  
避遠。中六日。後。抵家。與李文前。就廣規模。  
十九日。驚。我二十五歲生辰。憶十年未有。走。未嘗在

卷之三

年 月 日

陽曆

月

日

家過生日亦云勞矣廿四日就居堅柱其日辰  
刻上梁適得省都督府雷祖授余任峯宜  
縣民事長隨藉未俊賓霞都督湯公摯先  
辭不出山廿八日峯寡母以松荷未進赴任時  
該縣山地方雄秀汝賢任事並正先季氏以  
賓心誠實事全不顧不嫌乞名勿不過山矣  
三十日同某宜崇仰高政南京陣亡櫬聯挽之云  
奪紫金山。克天保城。好男兒為國捐軀。有其價值。  
於嘉祥也。設招魂祭。我丈老健歸為笑。共拜英雄。  
十一月廿四日峯寡之氏後來已赴任仍堅料不受

於八日都督來宣催赴峯寡任時楮盡僧  
當疏因去志老以廬州軍政公府<sub>右東升諸書人</sub>孟鳳梧辦事  
情形為余不願赴任之主因且孝氏正籍故  
雄大用賄局為籌款方降尤屬大禮余又  
何堪与此輩卑下騰躋之寧十六日檢點宿齋藏  
圖籍十年未見幸所而存從此董理舊業況  
我座佐宵襟乃大快事也

十二月十九日大雪紛飛爐燭隨喜回想起年來  
其苦樂相去奚異迎霄洞廿二日始買博田三畝  
杜計有<sub>右</sub>何日霍徵孫歸山買博田余于役五年

至今猶置三萬田畝。孫仍以爭。廿五日張後元  
自杭來。至勸以出山。有云東儕。在國非謀  
做宦。若不做宦。則為國安民。着手管。以  
在家度歲。赴省。首重出處。

中孝此國元年壬子。二月十一日出門。十二日到城。晚。夜櫻  
杜冠行。十三日到永嘉。遇嚴水端。木梅溝。客食  
十五日杜左園。徐春九。選飲。至。郭木行葉墨  
卿刻增長方小印。文曰。耀東。從事之章。十六日  
趙永利船。走海門。十九日到杭州。二十日歸。汪曼峰  
嚴仁和人。時任杭州。官。隨訪褚慧僧。任。沈衢。廿一日。院前  
任杭州。官。隨訪褚慧僧。任。沈衢。廿一日。院前

伯未。送約。繼。續。任。秋。改。政。學。校。講。席。僕。膚  
甫。未。訪。廿。二。日。臨。時。大。總。統。袁。世。凱。勳。聯  
民政。司。全。往。查。嚴。水。福。事。朱。光。產。被。控。以。同。色。人  
雌。婢。不。受。命。廿。三。日。禁。煙。會。開。舉。雅。充。幹。事  
廿。四。日。色。熥。庚。譽。英。同。色。人。自。雲。南。歸。計。自。丁。未。別  
廿。六。年。癸。廿。五。日。朱。劫。正。時。任。杭。州。法。司。來。訪。沈。衢。山  
招。飲。子。相。此。館。廿。六。日。以。金。不。赴。某。嘗。任。將。調。他  
縣。於。是。朱。劫。正。乃。於。余。任。責。嚴。劉。治。襄。琨  
則。諭。余。任。國。醫。贈。姚。謝。之。以。待。時。平。昔。  
都。督。府。櫟。任。天。台。縣。知。事。張。後。元。之。力。薦。也。

沙國日記

年 月

陽春

月

廿六日大會仲士張羽生者來連駕三十日邵振育來訪振育金華人丈穿席利主辦江報為富道所忘遇害卒

二月三日不穎出任縣氣體政學校監督許企諒草木乃聘余任教務長兼津民清物權每週六小時和立清政亦講六小時月計束脩百廿圓又教務長以圓子以自食其力遂決志辭不任天允辭事於二月癸未劉懷玉同自滬至杭來訪於七日俱有於忙故受任陸軍第八標教練官今得家電云母病危亟行初八日都督府令准赴天台任第九日設席於

江寧協會於集會傳勅並衡山卓天衡元羽生  
廣南小酌廣南示軍署光復史書後一篇  
為點竊字向十四日民社開會於光復院評議  
十五日省照時議會選舉參政院議員五人  
陳時夏季殷汝霖錢大閩之祥王家襄山  
莫永貞伯當選又選出候補一人廿一日慧僧  
謙以又調余任松陽縣該縣布令出走經吳  
維持仕方秩序不令不勉為其難之廿九日臨終  
省議會謝長莫伯恒聘余任秘書長受之

三月半省議會開會遂離杭赴淳土有刻家

十四日出公廿六日過縣水訪求洗清三平日到松陽

陽府督之

四月於二日任松陽知事時縣公署設參事一員

薦吳沛立委任<sub>赤差人</sub>冠甫之父民政科長蔡九卿在城人

教育科長蔡免缺

壯烈財政科長何文祀官吏人

十六日城鄉閭米風餉甚烈設防救饑幸獲之

市二平日永泰縣米松陽運來時除班老少算

此府並縣東北以山南後以郡之從由前

僉派人來私購米分袋凡萬餘觔止偷漏去

城間患隨派隊至舟中截留盡還遂城丈

付平難並留其袋以示罰徐班老寃有指

金達達禁運為督嚴飭諸青云本省食糧應予流通該督事殊屬深安飭速放

行金庫宣達後寃去在都督統籌全省。

自準流通立社事初有松陽而已。立在地方

岩鐵不顧鄰封已鄉保全此即不能何承

上命。僅屬站不謂其余力持不動後由省

飭送其肆價而已。廿二日屬州軍政小府呂東

升派其姪某婦立寫名來縣投刺求見坐定後出

手鎰置几上後出公府布告一株。鳳余金會銜蓋印。

知為未收前派軍餉推歛督色俱壓余始以地方

平陽林賛候時任  
執法員嘗以此電語  
次後又之後曉余及  
此事又謂不愧強項  
全推飾芒太齶証多  
書生本色不合時宜

吾故自去尋先後於  
府設革政分府巡持  
奇菴尤以廣州分府  
任東方為其副假軍  
餉之名首派古縣而  
松陽龍泉又最鉅初  
將黃秋光薦抑勒鼎  
何嘗序列其廕相繼  
避匿縣諭事諭長參  
有章亦以抗拒被捕  
如石賤授及金抵住  
招雷亭篤有章  
先後因所力任保復  
而雲亭有章復自  
相糾紛又相解之時  
昌平府奇派之相遂  
不勤快而赴金寢甚

閑來、而辦不了、何能再收招致、婉以辭之、麻以  
拒之、且德之曰昌平府總管人余青田人鑿於松  
陽、堵括蘆桑梓、願為地方之命計、不宜留  
一日暴虐負孽、無使異日橋為慈殘、殘子孤  
聞之、亦必嘆祖文做宦不應為生隨呼危人治飯、第  
其晚餐、援於城隍廟設飯之席、導其兵士往宿。  
廿五日<sup>庚寅</sup>將松陽地方情形及軍政分府奇派過收  
捕、次日<sup>己卯</sup>某帶兵遂鄉城、路行禮全曰昌平府有  
後命當再來恐非空言了也、余笑送之而去、  
昌平府官  
廿五日<sup>戊辰</sup>將松陽地方情形及軍政分府奇派過收  
捕、次日<sup>己卯</sup>詳細審有請麻全停收墮屬勸全不可獲  
相欵詳細審有請麻全停收墮屬勸全不可獲

罪、昌平府署以為此請命並非之責、余不畏強權也、  
廿六日捕獲姦盜三名積案疊々、抵住之御懸賞  
緝拿查正逃至龍泉、鑄探往捕之乃逮案研訖  
定讞以軍情處死刑地方人氏為之大快

五月三十日陳子俊書

右速罷水人時立  
分府籍財政司長

告余云昌

分府以松陽捐款寬有請乞作繳想必一余有違言矣  
十九日白沙堤失修多年因缺不治此衆請往勘察  
夫道被迎僉謂前清知縣以修堤名目於田賦項下  
帑徵經員已歷數年盡歸移柳乾沒今幸縣官

肯辦實事、故敢以請、余告以工程覈實全無主之

梅邑分府宣府方  
二月三十日丙子月庚



治賤入內廳以餉

大流閑堆壘立向

後開白沙堤內則

大水者損所此念

及微勞華立碑

之留紀念又以

紀我燕氏の字類

送金解職

吳邑者大壁豐

遂是人者自成

蓮城書院同學一

農友也

後奉授江口令

加考成最優

時縣兼司道設執

法員江松陽同委任

通稱為華訊員

大雨已晴有暑龍  
雨增力疲步行四郊  
以盡其恩誠至是連  
請辭職歸未允而大  
水作

六月有城乞得永泰  
寬報屬州水勢雖  
得報知本縣灾情  
獨松陽報者未到  
省都督未寬詰責  
有地方水灾為此懷重  
該督事處不被容集  
皆曠期空立

入城示稱而較昨亦少々  
乃十四日白沙堤工告竣士  
民請往勘收並築臺置而以表愛戴之心而在  
署鵝相視而大而浦也<sub>嘉慶水漫直隸</sub>郊外延此為月餘未大快身  
土日高照縣未已經可以事忙往答謁乞養其衷  
邀其悅宴適吳邑者亦見過謁叙至從事而故  
七月移晉日提督巡令發於事理同行母庸滿  
三箇月送冊呈報辦理同僚事宜全於陽曆五月之  
滿三箇月一報  
任事至冬八月十五日應送冊報計接管舊案八十七件任內  
判決九件就收四十五件判決九件蓋戶佐官行  
政外政、業務雖有幫訊備員終以事必躬親為母  
年

十五日上書辭職十六日大雨十七日雨益大十八日  
晨起廳事水淹惟雨不止午以出城甚大堤已  
冲坍百餘丈田廬損失甚重十九日回鄉告災  
之狀候至廿二日周應鄉村都灾廿三日因  
城專差至諸害奏覆報省以橋梁阻塞被折  
至龍游發寬廿七日都督電斥道臣敷灾苦忙  
至此猶後接囑馬真曉竟謂空曉九日民政司  
來宣慰留糧并解職有帝印到有文書之憤  
月廿七日聞署水城被灾之虛有加修葺又遇水沒  
章松陽上游受害十五日三次宣省勦敵有受之數

月初苦闌來。慙忙祈雨。候遼水父。地方雖信其愚誠。  
長官不察其極。至惟有引退。以讓賢者。廿一日省電

續准勅詔。以遜任代理。廿八日。督人備毬到城。廿九日

卸松陽縣事。

九月廿六日。永代清楚買賣。之

日遇暴水。九日到青田。滿城淤沙。惟闻鬼哭。此

古方灾也。本擬還家。一早。以邑人推往永嘉。与江干

字會商。放旅。十月。初日赴滬。次日。觀飛艇大會

十七日到杭。遂病。辰。膺。醫院。三日。孫中山先生

到杭州。十一月。廿日。由醫院赴滬。十二日。到廈。廿二日

到家休養。

丁亥夏。八月。廿二日。迄。十一。偷閒。摘鈔。

書眉上所記為原。記凡世五葉。祝。慶。尾。

者。補注者。

七粒丁香八粒椒。枯盤山空海螺角。同搗研末入

水成

溫水